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无手机课堂的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严肃课堂教学纪律，创造良好的课堂学习环境，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，全面推进学校的学风建设，提升课堂教学的效果与质量，现制定无手机课堂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坚决执行“无手机”课堂，上课前将手机调至静音、关机状态，严格规范师生在课堂中手机的使用，实行“手机入袋、统一保管”。各班级配备手机收纳袋，手机收纳袋按照“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设置对应姓名条的方式。学生对照姓名有序存放手机，以保证个人财产安全。

第二条 任课教师应以身作则，上课时不使用手机做与教学无关的事，并切实履行好督促学生手机入袋的职责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表率作用，积极配合老师的每一项教学活动，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。全面实现“零缺勤”课堂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随意旷课；全面实现“无食物”课堂，不把零食、饭菜带进教室，杜绝“饭香”掩盖“书香”。

第四条 各学院要加大宣传力度。做好对教师的宣传，利用班会课时间召开“做文明学生、拒绝手机进课堂”的主题班会，形式不拘一格，人人发言，辩证学生带手机进课堂的危害，达成共识，形成班级自律，让每一位同学从自身做起，坚决拒绝手机进入课堂。全面实现“零喧哗”课堂，共同维护安静的学习环境，学习期间不随意出入教室，不与周围同学交头接耳。

第五条 向学生家长公布辅导员电话，告知家长有急事可直接通过辅导员联系学生，同时辅导员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。

第六条 课堂手机管理作为学院教学督导的督查内容之一，学院将不定期根据规定对在课堂中违规使用手机的师生进行通报。

第七条 学生手机的存放和取走，均应在任课教师和学生干部的监督下，在课前和课后统一进行，中途不允许取出。在上课期间的某些教学环节有需要使用手机的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和批准，学生可将手机从手机收纳袋中取出，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使用。

第八条 学生未经任课教师允许使用手机的，任课教师要责令学生将手机静音后放置到手机收纳箱。对于教师管理中不服从或有顶撞的学生，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九条 学生无故不交手机或违规使用手机者，依据使用的次数给予处理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对学生课堂手机使用的管理情况与教师的师德师风、评先评优、绩效考核相挂钩。任课教师若未严格执行此管理规定的，取消本年度评优。